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修正條文說明：

一、 依國教署 114 年 8 月 11 日來文之「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項規章」更新範本修正。

二、 主要修訂說明：

- (一) 在名詞定義與分類方面，明確依照機械噸位、設備類型與危害性質進行分級定義。
- (二) 在新僱教育員工教育訓練方面，取消單一針對業務主管的時數增加，改為依「實際作業內容」增加。若涉及電銲、局限空間、危害化學品等，每項皆需增列3小時訓練。
- (三) 在職訓練要求方面，強化了「全員參與」的概念，不具備證照的教職員工生也必須定期接受3小時的在職訓練。
- (四) 在管理機制與表單方面，提供了更系統化的附表，協助管理單位精準掌握每位人員的證照到期日與參訓紀錄。
- (五) 在證照與成果留存方面，更強調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的督導責任，由基層單位先行收集彙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一、法令依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5條、第11條、第13至13-1條、第14及14-1條第15至17條規定，雇主對於擔任法令規定作業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16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17至17-1條規定，雇主對擔任法令規定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達規定授課時數。~~

壹、目的：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職業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管理程序，以符合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發展與個人專長規劃之需求。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三、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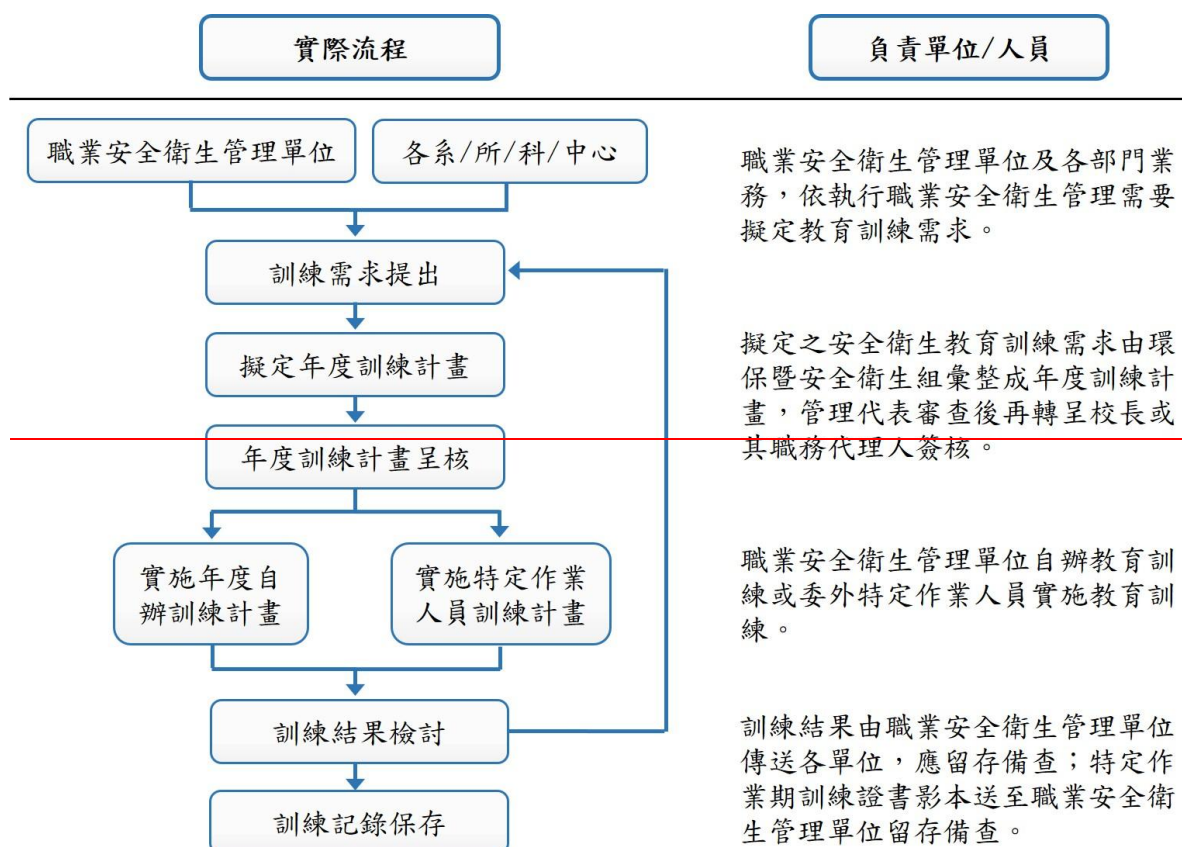
-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三)訓練管理程序~~

~~四、內容~~

~~(一)作業流程：~~

- ~~1.訓練需求：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各科或各學群單位主管提出。~~

- 2.擬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擬訂。
- 3.計畫呈核：由校長負責計畫之核定。
- 4.計畫執行：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依據校長核定之計畫協調各科或各學群及行政單位執行。
- 5.教育訓練結果檢討：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各科或各學群及行政單位執行。
- 6.教育訓練記錄存檔：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辦理。



(二)權責：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1)彙整各處室/各科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 (2)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算。
- (3)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教育訓練。
- (4)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 (5)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2.人事單位：人事單位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資料供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列訓練計劃辦理教育訓練。~~

- ~~3.校內各單位：依據校內工作者調動及作業需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編列訓練計劃及配合辦理訓練。~~

~~(三)定義：~~

- ~~1.特定作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中所特殊作業主管，指從事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缺氧作業等場所作業管理之主管或人員；特殊作業操作人員，指從事操作堆高機、乙炔熔接裝置與集合氣體設施、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作業環境測定等教職員工，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 ~~2.各科別特定作業工作者證照需求表(如附表 1 所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至該科別作業前須取得作業之證照，並於規定時間受訓與複訓。~~
- ~~3.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科別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 ~~4.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自辦之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四)計劃~~

- ~~1.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定作業證照，確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 ~~2.訓練計畫：~~

~~各單位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應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劃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五)訓練之執行~~

- ~~1.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新進校內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

 - ~~(1)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2.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業務主管~~

~~除 1.中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下列課程增加 6 小時之課程~~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 ~~(5)其他。~~

~~3.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 ~~(1)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 2 所示。~~
- ~~(2)取得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校內工作者；應依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課程表規定時間內參加複訓，如附表 3 所示。~~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將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及時間；傳送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排定訓練，參與訓練校內工作者依附件參加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登記表填寫報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其登記表辦理訓練。~~
- ~~(4)經排定訓練校內工作者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應於「訓練申辦表」會簽時填寫不能參加原因(如附表 4 所示)，經派訓單位主管同意核定之。~~
- ~~(5)非計劃性訓練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非計畫性申辦表，經由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4.自辦訓練~~

- ~~(1)依據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須辦理之教育訓練如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訓練、消防訓練、管理規章制定修訂訓練等訓練課程時間附件自辦訓練課程表。~~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均應接受一般行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應依計畫實施教育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教育訓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參與率做為下年度規劃教育訓練參考。~~

~~5.外訓及委訓部分，受訓教職校內工作者悉依訓練機構之有關規定，確實遵守。~~

~~6.經簽核同意辦理教育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7.教育訓練講師：~~

- ~~(1)外聘講師：自辦教育訓練依課程需要，於依「訓練申辦表」簽~~

~~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2)內部講師：本校具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資格(甲種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六)評鑑(Check)~~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 ~~1.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 ~~2.自辦教育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參、名詞定義

一、特殊作業人員：指從事下列作業或操作之教職員工：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指從事下列操作之教職員工：

-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三)吊籠操作人員。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之教職員工：

- (一)鍋爐操作人員。
-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四、有害作業主管：指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

-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缺氧作業主管。
- (三)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四)粉塵作業主管。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 (一)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彙整各項證照及訓練需求
 - (三)依需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四)提供校外訓練單位訓練訊息，供各單位參考及申請派員參與訓練。
 - (五)彙整全校外派教育訓練之需求，並送校長簽核。
 - (六)彙整各項教育訓練之成果並留存紀錄。
 - (七)定期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該單位或工作場所未參與教育訓練者之名單。
- 三、人事單位：定期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生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針對所屬新進人員辦理各單位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督導所屬勞工依本辦法完成必須之教育訓練。
 - (三)調查彙整所轄管單位中職安法要求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有害作業主管證照需求，並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提出外派受訓申請。
 - (四)彙整完成外派受訓所取得的證照或資格證明，提供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留存備查。
- 五、教職員工生
 - (一)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繳交各項參訓紀錄予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

伍、作業內容

一、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兩大類，分別為校內自辦教育訓練、及外派接受外部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二、本校自辦教育訓練

本校自辦教育訓練包含：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大類。

(一) 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新僱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依規定應包含：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到校進行安全衛生專題演講，亦可至外部單位或線上進行研習。

(二) 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新僱教職員工若從下表所列之作業，則每從事一項作業應增列 3 小時與工作相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作業名稱</u>		
<u>使用捲揚機</u>	<u>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u>	<u>使用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u>
<u>營造作業</u>	<u>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u>	<u>缺氧作業 (含局限空間作業)</u>
<u>電銲作業</u>	<u>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u>	<u>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u>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辦理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訓練，或至外部單位或線上課程參加研習。

(三) 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在職教職員工生皆應依規定每三年應再接受本校辦理之在職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每年 1 場次（9 月辦理）2 小時之教職員工安全衛生訓練，每年 2 場次（2 月、9 月辦理）2 小時之學生安全衛生訓練，以提昇教職員工生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

(四)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妥善將各項教育訓練之紀錄予以留存。

(五)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未參加校內自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名單，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六) 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依本校規劃之時程參與各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或其他法令指定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皆應接受相對應之訓練並取得資格後始可於本校擔任相關職務或從事相關操作。具備前述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規之規定定期參加相對應之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一)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取得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 9 月 9 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附表一），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二)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所轄管單位或場所中，具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之期程，並於每年 9 月 9 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外訓需求（附表二），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 (三) 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者，應將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收集彙整後應提供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存檔備查。
- (四) 經簽核同意外訓之教職員工生，若無故未參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將其未到訓之資料知會其主管，作為教職員工考核參考。

陸、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擬派訓人員名字/職稱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單位名稱	規劃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堆高機操作 ☐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 鍋爐操作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粉塵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其他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堆高機操作 ☐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 鍋爐操作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粉塵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其他			

附表 2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 (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 (回訓) 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回訓人員名字/職稱	資格證證號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單位名稱	規劃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堆高機操作 ☐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 鍋爐操作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粉塵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其他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堆高機操作 ☐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 鍋爐操作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粉塵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其他			

附表 3、安全衛生相關外派訓練需求簽核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_____年度 安全衛生相關外派訓練需求簽核表

需求單位	外派需求項目名稱	受訓類型	擬派人員姓名及職稱	外部訓練單位名稱/地點	擬派訓日期	經費需求
		☐ 取得資格 ☐ 回訓				
		☐ 取得資格 ☐ 回訓				
		☐ 取得資格 ☐ 回訓				
		☐ 取得資格 ☐ 回訓				
		☐ 取得資格 ☐ 回訓				
擬申請費用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備註： 1. 本申請表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 9 月前提出，並附各單位所提出之「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及「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於本表之後佐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校長		